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4A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對本公司所施加之復牌條
件(「復牌條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復牌指
引(「進一步復牌指引」)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
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最
新情況(「季度更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條件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已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正式提
交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申請。港交所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函件中載
列其對本公司申請作出之觀察及指引，而本公司隨後已處理其中部分觀察及指引。
此後，港交所與本公司持續透過通信交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
展進一步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港龍深圳仍如常營運。就由兩間上海附屬公司上海數康及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營運／控制之業務而言，鑑於本公司仍處於取回該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階段，董事局無法提供有關其營運之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季度公佈及／或進一步公佈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復牌進度有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范綺文女士及張志明先生。